

##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8年7月27日會議紀要的節錄

\* \* \* \* \*

### 經辦人／部門

#### V. 其他事項

##### 當局簡述《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有關事宜

[CB(2)81/98-99(04)號文件)

28. 議員察悉有關《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參考文件。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告知議員，該法案旨在修訂“旅館”的定義，把只提供住宿予某限定類別人士及預先訂房的顧客的場所納入《旅館業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49章)的規管範圍內。

2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一位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旅館”的擬議定義並不包括以訂立一個月或以上租約的形式提供住宿的酒店式住宅單位。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該條例第3條發出命令，豁免此類場所申領牌照。

30. 一位議員指出，度假屋在該條例於1991年制定時已被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鑑於度假屋大多設於低矮的建築物，加上發生火警的機會較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度假屋，使其無須根據該條例所訂的發牌制度申領牌照。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度假屋經營者的意見。鑑於度假屋屬低矮建築物，政府當局同意度假屋須遵照的發牌規定，應按其發生火警的機會及樓宇本身的危險程度而略有不同。有關此事，牌照事務處總主任證實，當局會向度假屋實施較寬鬆的發牌規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應該位議員的要求，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講述度假屋與旅館在發牌規定方面的差異。

政府當局

\* \* \* \* \*